**项目名称：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及同化再分析
数据构建**

**招 标 文 件**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二O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格式
2.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 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8.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 投标邀请
2.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资金来源
　　2．合格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6．招标文件的澄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投标书构成
　　10．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报价
　　12．投标货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9．投标截止日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3．评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方法和投标书的澄清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5．转换为单一货币
　　26．投标的评价
　　27．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8．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六、授予合同

29．资格后审

30．合同授予标准

31．受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 一、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

1）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上述2.1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本为准。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投标人须知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附件

投标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所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开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1.2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1.2.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1）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示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①报EXW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2）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1.2.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报CIF（指定目的港）价，或CIP（指定目的地）价。

2）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FOB（指定装运港）价，或FCA（指定承运地点）价，或其他方式报价。

3）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它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3 EXW、CIF和CIP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4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4.5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2.2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格式见附件9-4）；

2）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4）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招标机构可接受的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形式；

15.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原额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15.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15.7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8.3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

19.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投标书**

20.1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应该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2.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1.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2.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评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方法和投标书的澄清**

23.1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本投标人须知第26条和第27条的规定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价法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23.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开立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3）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于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支持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没有标注“\*”号的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25．转换为单一货币**

25.1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卖出汇率统一转换成人民币。

**26．投标书的评价**

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本须知11.2条规定为依据。

2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备选方案及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根据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对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评标因素,可采用以下量化方法调整评标价格：

26.4.1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发布的收费标准计算货物从出厂地/进口港/边境口岸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为方便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尺寸、装运重量和每个合同包的估计EXW价/CIF价/CIP价的价值。评标委员会将把上述费用加到EXW价/CIF价/CIP价上。

26.4.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1）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启运）。以规定的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格将在投标的基础上增加投资资料表中规定的EXW价/CIF价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或者

2）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交货（启运）。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或者

3）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分批装运交货（启运）。提前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投标将调整其评标价。方法是每提前或迟于规定的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或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EXW价/CIF价/CIP价的某一百分比（%）。

26.4.3付款条件的偏差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或者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的，评标时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4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或者

2）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开列经常使用的零部件和备件清单，以及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26.4.5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招标人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

26.4.6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将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26.4.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1）投标人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投标价将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调整金额，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或者

2）所提供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文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认为是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偏离时，评标时将根据该货物实际性能或生产率，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

26.4.8备选方案及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允许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必须说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未说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将在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规格中详细规定。

**27.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根据本须知第24、25和26条所计算出的标价应为最终评标价。

**28．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除投标人须知第23.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授予合同

**29．资格后审**

29.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9.2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格的其他资料。

29.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除第33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或35.1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目　　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分　包
　　　　26．卖方履约延误
　　　　27．误期赔偿费
　　　　28．违约终止合同
　　　　29．不可抗力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2．争端的解决
　　　　33. 合同语言
　　　　34. 适用法律
　　　　35．通　知
　　　　36．税和关税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

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9)“日”指日历日。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卖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银行电汇或现金。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买方将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10．装运标记**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英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目的地

5)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6)毛重/净重(用kg表示)

7)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英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条件**11.1如果是CIF／CIP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货到买方所在地的日期应视为本合同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分批装运或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EXW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货物从卖方所在地发往买方所在地的内陆运输，并支付运费、保险费和与之相关的伴随费用。

2)货物由买方接收的日期应视为本合同交货日期。

11.3如果是FOB/FCA合同：

1)卖方可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货到买方所在地的日期应视为本项目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和分批装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地/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如果CIF／CIP的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日或空运前7日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通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如果因为卖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致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内陆运输及保险或其他后续事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2如果是EXW合同：

1)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21日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EXW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FOB/FCA合同

1)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日内或空运前7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FOB/FCA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中第9、10、11、12规定。

13.2 EXW、 FOB、 FCA、CIF、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如果买方要求按 CIF或CIP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5．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OB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和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CA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OB/FCA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责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可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伴随服务**

1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分包本合同中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分包也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就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日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如中英文合同版本出现矛盾，将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待双方代表签字且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 技术规格

附件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1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承担的“绿色澜湄计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澜沧江-湄公河空气质量提升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伙伴关系”项目要求，需采购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和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集。设备采购合同款将通过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绿色澜湄计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澜沧江-湄公河空气质量提升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伙伴关系”项目支付。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及条件：

**1、合同文件**

1.1以下列明的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1. 合同条款…………………………………………………………………附件1
	2. 货物价格一览表…………………………………………………………附件2
	3. 货物简要描述……………………………………………………………附件3
	4. 备品备件清单……………………………………………………………附件4
	5. 履约保函格式……………………………………………………………附件5
	6. 技术规格…………………………………………………………………附件6

1.2 卖方的投标书及相关往来澄清也为合同履行的有效文件。

**2、合同范围及条件**

合同范围及条件与以上提到的合同文件一致。

**3、货物及数量**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详见附件3货物简要描述。

**4、合同金额**

按照以上提到的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元 。 以上总金额的分项价详见附件2货物价格一览表。

**5、支付条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签约，支付按照以下进度及支付条件进行：

买方将在合同生效(买卖双方签字并且卖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1. 合同总价的80%即为 人民币 元 ，待卖方提交一份正本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卖方应于收到上述80%合同款后7日内，向买方提交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为抬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合同总价的20%即为 人民币 元 ，待合同项下主要设备货物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全部软硬件配套设施安装完毕，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并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1）一份正本支付申请，注明本次申请支付金额；

（2）一份卖方货物装运明细清单；

（3）一份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证明原件；

（4）一份由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

卖方应于收到上述20%合同款后7日内，向买方提交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为抬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原产国，制造商及其地址**

原产国：

产品制造商：

**7、发货港（地），发货时间及目的港（地）**

发货时间：

发货港（地）：

目的港（地）： 云南省普洱市

分批装运：

转船：

**8、**如果此合同及合同其他文件及附件发现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以此合同为准；如果附件产生矛盾或不一致，将按照以下顺序执行合同：

* + 1. 货物价格一览表………………………………………………附件2
		2. 货物简要描述…………………………………………………附件3
		3. 备品备件清单…………………………………………………附件4
		4. 技术规格………………………………………………………附件6
		5. 合同条款………………………………………………………附件1

**9、地址**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卖方：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双方代表签字且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
| **买方：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签字（盖章）：** | **卖方：****签字（盖章）：**  |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5.7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 传真 ： \_\_\_\_\_\_\_

 电话： \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

 公章：\_\_\_\_\_\_\_

 日期：\_\_\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价格条件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I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品目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　价** | **至买方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及与之相关的伴随费用** |
| １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２ | 　　备品备件 |  |  |  |  |  |  |
| ３ | 　　专用工具 |  |  |  |  |  |  |
| ４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５ | 　　　培训　 |  |  |  |  |  |  |
| ６ | 　　技术服务　  |  |  |  |  |  |  |
| ７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１．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２．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装运港（地）** | **目的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备件名称** |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期** | **起运地**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 证 人 签 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附件9-1、9-2和9-5，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附件9-1、9-3、9-4和9-5，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附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9-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项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 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份副本。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附件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3. 其他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制 造 商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贸易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贸易公司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其他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情况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贸 易 公 司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附件9-5 证书格式

**证 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买方提供任何买方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材料并

同意按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要求提交。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 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 |  |
| 管理技术人员（人）其中：设计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技工（人）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近三年完成的环境监测设备供应项目名称 |
|  2022年 |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能承担的年最大设计、布展工作量： （万元）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主要业绩**

投标人最近3年具有已完成不少于2个环境监测设备供应相关业绩情况表（年份、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合同金额、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撤回投标；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天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0天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_ \_

公 章：\_\_\_\_\_\_\_\_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_\_\_\_\_\_\_\_\_\_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就\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货物名称）\_\_\_(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_\_(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对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25年8月1日**

**项目编号: GF/CPR/07/X02**

**招标编号: CGEL104- GF/CPR/07/X02**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承担的“绿色澜湄计划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澜沧江-湄公河空气质量提升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伙伴关系”项目要求，向澜湄区域提供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和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集。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见第六章ITB13.3条款要求）就下列货物/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安装期 |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及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 |
| 1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PM2.5、PM10、O3、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强）设备为一体机支持蓝牙、4g通讯连接，支持电池续航、一键校准功能 | 12台 | 合同签订后\_4\_周内 | 交货后10天内 |
| 2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 | 1套 | 根据监测数据准实时同化 |  |

1. 请于收到此邀请函后，尽快通过传真方式告知我公司已收到此邀请函。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联系下方联系人获取。

　　联 系 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10-82268242

　　电子邮件：qian.zhaohui@fecomee.org.cn

1. 招投标语言为中文。投标文件每套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须在截标日期前送达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超过截标时间送达的标书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

投标书接收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10-82268845

　　电子邮件：lu.junming@fecomee.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710室

　　邮政编码：100035

5. 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

5.1 截标日期: **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5.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5.3开标地点：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801房间。

6.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面所列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ITB）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ITB1.1 | **项目名称**：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及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ITB 1.1 | **合同名称**：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及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项目采购合同**招标编号：** |
| ITB 1.1 | **招标方：**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
| ITB 6.1 | 招标机构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邮编：100035联系人：钱钊晖电话：+86(10) 82268242传真:：+86(10) 82200579电子邮件: qian.zhaohui@fecomee.org.cn |
| ITB 8.1 | 招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ITB 11.2.1 | 投标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按照以下给出报价：（1）货物价格，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及其他税，质保及运至项目所在地的所有费用；（2）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的备品备件；（3）其他服务，包括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及在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其他一揽子服务的费用。 |
| ITB 11.2.2 | 不适用 |
| ITB 11.5 | 价格固定，任何备选报价将不被接受。 |
| ITB 12.2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标书的准备及递交** |
| **\*ITB 13.1**  | **联合体投标不被允许。** |
| **\*ITB 13.3**  |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公章）；**
	2.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出具在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3. **如果投标人为贸易代理或销售代理，须提交由制造商签发的由投标人所代理设备的投标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
| ITB 14.3.2 | 运行一年的备品备件。 |
| **\*ITB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总价的2%。** |
| ITB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国内投标人应当递交银行保函/支票/电汇；如采用电汇方式，请将保证金汇入如下账号：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城支行银行帐号：0875 0712 0100 3010 22129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
| **\*ITB 16.1**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ITB 17.1 | 投标书份数: 投标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书的正本与副本保持一致，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
| ITB 18.2 .1 | 标书应递交至以下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710房间 卢俊名收邮编：100035电话：+86(10)82268845传真:：+86(10)82200517 |
| ITB 18.2.2 | 招标名称: 澜湄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示范合作项目招标编号： |
| ITB 19.1 | 投标截标日期: **2025年8月26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 |
| ITB 22.1 | 开标时间地点：时间：**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地点：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801**房间 |
| **评 标** |
| ITB 23.1 | 采用最低评标价的方法进行评标。 |
| ITB 26.3 | 评标量化因素：2），3），4）5)，7) ，8）。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于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ITB 26.4.2 | 交货计划：合同签订后4周内。调整比率：每迟交1周，其评标价格在投标价的基础上上浮1%，不足7天的以一周计，最迟交货不得超过两周，超过两周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ITB 26.4.3** | **付款条件的偏差：与合同付款条件的偏差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ITB 26.4.4 |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所选方案：第26.4.4.1） |
| ITB 26.4.7 |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所选方案26.4.7（2）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上浮1%，技术指标偏离超过5项的即作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于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 ITB 26.4.8 | 备选方案将不被接受，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详见第八章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详见第八章，运输保险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均应包括在总价中。 |
|  **授予合同**  |
| ITB 31.1 | 增减采购数量的比例: 不适用 |
| ITB 35 | 招标人可接受履约保证金形式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下面所列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TCC）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通用条款所述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项目号** | **内 容** |
| TCC1 | 项目现场：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801 |
| TCC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值的10%，在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TCC 7.3 |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i)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银行电汇或现金。 |
| TCC13.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周内。 |
| TCC 16.1 | 其他技术服务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
| TCC 17 | 备件要求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
| TCC 18.2 | 设备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自用户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
| TCC 18.4 |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质保期内,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设备操作故障问题,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给予解答，否则，卖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TCC 20.1 | 支付方法：合同款通过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账户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条件：上述合同支付方法下所要求的条件见第三章合同格式第5.3款。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限** |
| 1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PM2.5、PM10、O3、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强）设备为一体机支持蓝牙、4g通讯连接，支持电池续航、一键校准功能 | 12 | 台 | **合同签订后\_4\_周内** |
| 2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 | 1 | 套 | 根据监测数据准实时同化 |

## 二、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PM2.5、PM10、O3、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强）设备为一体机 | 1. 尺寸不大于：350mm×250mm×200mm

设备必须是一体化1. 监测指标：包括大气污染颗粒物PM2.5、PM10，大气气体污染物O3、
2. 颗粒物PM2.5、PM10测量原理；光散射原理
3. 颗粒物PM2.5、PM10量程及误差；量程，0~1000μg/m3 误差，＞100μg/m3时，±15%；＜100μg/m3时，±25μg/m3
4. 气体污染物O3测量原理；电化学
5. 气体污染物O3量程及误差；量程：0~10ppm；误差，＞100ppb时，±20%；＜100ppb时，±20ppb（40μg/m3）
6. 测量周期；可连续性监测
7. 气象参数：

风速：0-60M/S；精度：±0.2M/S；风向：0~359°；精度：+3°；湿度：0%RH-99%RH；精度：+3%RH温度：-40℃~80℃；精度：±0.5℃；大气压：0-120Kpa；精度：+0.15Kpa@25℃；数据传输: 4G传输,可上传数据平台,标准HJ212-2017通讯协议;1. 测量间隔；15min
2. 供电方式；外部电源&内置电池
3. 供电电压；12VDC
4. 内置电池容量；33000mAH
5. 电池连续工作时长；72小时
6. 配备太阳能供电系统，120W太阳能功率，自带低电量预警，自带太阳能供电管理系统
7. 重量；≤5kg
8. 整机功耗；≤5W
9. 数据安全性；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10. 工作温度范围；-10℃～60℃
11. CPU；ARM
12. 无线通讯；4G/3G/2G
13. 定位精度；<20m（室外）
14. 数据传输协议；MQTT
15. 采集方式；内置泵吸式采样
16. 气泵负载电流；<100mA
17. 气泵平均流量；2.0L
18. 输出方式；模拟输出
19. 数据查看；手机APP、WEB网页
20. 监测参数曲线查看；平台或APP内点击参数曲线，选择相关参数查看时间及数值，显示最近6小时数据
21. 设备校准；支持用户自行一键校准
 |
| **基本参数**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 | 1. 再分析变量指标：PM2.5、PM10、O32. 空间覆盖范围：澜湄关键区域3. 空间分辨率：不低于15 km4. 时间分辨率：1小时5. 数据集构建原理：集合资料同化6. 数据集精度：±30%7. 同化观测数据来源：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8. 观测误差设定：PM2.5和PM10误差（大于100μg/m3时，±15%；小于100μg/m3时，±25μg/m3）；O3误差（大于100ppb时，±20%；小于100ppb时，±20ppb或40μg/m3）9. 集合模拟方式：大气化学传输模式10. 资料同化算法：卡尔曼非线性集合转换滤波11. 背景误差协方差估计：PM2.5、PM10、O3排放源扰动12. 同化频率：1小时13. 局地化半径：200公里14 局地化权重方案：五阶多项式方案15. 遗忘因子：0.916. 数据构建系统：Linux17. 数据构建环境：Fortran编译器、BLAS、LAPACK、MPI18. 数据构建平台处理器：2\*C86 7185 32-core 2.0GHz19. 数据构建平台内存：256-1024 GB20. 数据产品格式：NetCDF21. 数据输出频率：1小时22. 数据大小：约50 GB/年23. 数据可视化工具：Python、Matlab等 |

**3.3 工作和供货范围**

投标人根据本技术规格所给定的工程建设条件和各项条款，提供电子屏和相关设备的技术服务（包括必要的软件开发和服务）、设备集成、安装和调试。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便携监测仪（PM2.5、PM10、O3、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强）设备为一体机支持蓝牙、4g通讯连接，支持电池续航、一键校准功能 | 12 | 台 |  |
| 2 | 澜湄关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化再分析数据构建 | 1 | 套 |  |

## 三、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技术规格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则认为投标方提出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本技术规格所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四、其他

**6.1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一般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方免费翻译成中文，并以中文解释为准。

（2）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3）投标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4）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每台设备3套, 其中2套随设备发到现场，其它发到用户单位；电子版（OFFICE2003，ACAD 2004）2. （光盘），其中1套随设备发到现场，其它发到用户单位。

2、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1）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 1 | 设备规格说明书 |

（2）设计、施工配合阶段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应及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下列资料和图纸(以下为暂定内容，招标方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方细化，招标方确认)并随工程进度提供给施工单位的资料

| 序号 | 资料内容 |
| --- | --- |
| 1 | 相关设备和仪表清单 |
| 2 | 软件恢复盘及软件密码等 |
| 3 |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专用工具使用说明 |
| 4 | 装运方式和现场存放保管要求 |
| 5 | 安装说明书 |
| 6 | 调试说明书和手册 |
| 7 | 运行维护说明书、手册及参考规程 |
| 8 | 满足安装和检修需要的图纸 |

（3）设备监造检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检查/见证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资料。

（4）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方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方细化，招标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详尽图纸和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 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包含工厂试验结果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投标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清单。
*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备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设备和备品备件存放与保管的技术要求，运输超重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试验等)的证明。
* 建设和安装期间实施的试验资料。

安装和性能试验后试验结果报告和资料。

**6.2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测试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技术故障，投标方在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指派工程师赶到现场排除故障。该项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投标费用中。